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62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95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李金伟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62095 号《关于广源小区就近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属地化管理情况

1.根据《小板桥镇人民政府与官渡镇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所示，“广源小区”地处小板桥街道辖区内，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管理，其生育证审批，医保、养老保险办理，党员管理等相关社会事务交由本辖区相关办事处负责办理。

2.因四甲社区整体拆迁，现正处于拆迁改造阶段。待拆迁改造完成后，我局将与街道办事处协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成立新社区，来管理该小区的相关社会事务。

二、社区的划分原则及成立条件

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的原则：以街道为单位，调研辖区社区现状，根据各地城市化程度、区域城市化进程等方面情况，并结合“十三五”规划以及城中村改造、迁村并点等重点工作，以 5000 户至 10000 户左右为原则，科学合理提出划分社区意见，征求规划、国土、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成熟一个设置一个的原则，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向所在区级人民政府按照设置社区居委会的相关程序进行报批，成立居民委员会，逐步完善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的机构设置、规范社区各项管理制度，循序渐进的提升居民自身素质。

成立新社区的先决条件：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是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居民议事、解决社区矛盾纠纷、开展社区组织活动、办理居民日常事务的重要基础，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为社区居民服务的重要保障。按照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的通知》（云民基〔2011〕3号）要求，新成立社区需具备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若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不达标，则难以成立新社区。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
